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吉宏
電話：062986202分機22
電子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585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585231A00_ATTCH8.pdf、0585231A00_ATTCH9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—兼任輔導員甄選活動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報名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，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，藉以服務教育同儕，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
 - (一)臺南市現職合格教師，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 - (二)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。
 - (三)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8年7月31日止屆滿5年或以上者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—兼任輔導員甄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